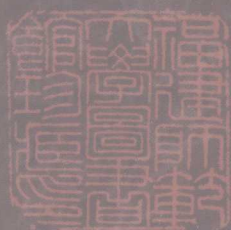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方寶川
陳旭東◎主編

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方寶川

陳旭東◎主編

34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白沙至河口

以上俱懷安

發白沙驛亭午至水口中流

濛蛟龍過隱隱怒雷吼傾歌

馮翼惑前後

客雨蔽原皇

字伯溫括蒼人誠意伯

冠莫憐白髮江湖遠且爲諸公一盡懽

卻笑飛花落客鞍東野先生方載酒西川博士亦

第三十四冊目錄

〔嘉靖〕德化縣志十卷（卷四至卷十）	一
〔康熙〕惠安縣志續補不分卷	二〇三
〔乾隆〕銅山所志不分卷	三八一
〔同治〕南靖縣志不分卷	四八三

德化縣志第四卷

雜賦

古者藏富於民故用其一而緩其二後世征歛
無藝費出無經若鹽鐵酒醋諸課既非維正之
供又復併於一時如之何民其不窮而起為盜
也耶此固為治者之當念也

鹽課

宋制隨產錢高下均敷鹽錢分夏秋二料輸納有曰
鹽產錢有曰浮鹽錢均隸轉運司通判廳掌之以

支吐渾添給請給之費有曰鹽息錢隸本州又有
貼納鹽錢隸提舉司掌於通判德化產鹽錢每產
錢一文至五十九文納鹽一斤每鹽一斤錢一十
七文八分浮鹽錢隨宜措置其價與產鹽同後罷
徵

鹽產錢一千二百三十二貫四百二十一文
浮鹽錢五百六十九貫八十一文
鹽息錢一百六十六貫二百六十文
貼納鹽錢六十八貫二百五十文

國朝為邊儲計令民間計口納米男子成丁婦女大口歲納米八升官支與食鹽三斤後鹽不支民納米如故天順七年罷米每口折鈔六貫每貫折錢二文中半兼收內本色鈔三貫銀錢六文閏月每口加鈔五百文嘉靖六年欽奉

詔書起解京庫鈔本色每貫減免只徵銀一釐一毫四絲五忽折色仍舊嘉靖七年聶御史復將二鈔并入八分丁料銀如數支解

本縣折鹽米四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折鈔三萬

四千二百五十七貫

本色鈔每貫徵銀三釐

折色鈔每貫徵銅錢二文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起解南京庫鹽糧米二百二十八石二斗八升該

折鈔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貫五百文共折銀

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

本色鈔八千五百六十四貫二百五十文該銀

二十五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五絲

中半折色鈔八千五百六十四貫二百五十文

該銀二十五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五絲
水脚銀一兩二分七釐七毫一絲

存留布政司庫鹽糧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八合
該折鈔一萬三千一十三貫一百文共銀三十
九兩三分九釐三毫

本色鈔六千五百六貫五百五十文該銀一
十九兩五錢一分九釐六毫五絲

中半折色鈔六千五百六貫五百五十文該
銀一十九兩五錢一分九釐六毫五絲

存留本府庫鹽糧米五十四石八斗七升二合該
折鈔四千一百一十九貫四百文共銀一十二
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
本色鈔二千五十七貫七百文該銀六兩一錢
七分三釐一毫

中半折色鈔二千五十七貫七百文該銀六兩
一錢七分三釐一毫

鐵課

宋產鐵之場德化曰赤水在湯泉團慶曆三年禁興

販入海後有詔許於兩浙貨賣未幾罷浮佑中德
化信洋上田丘埕鐵砂尚有業作者通判掌之歲
額錢一百五十五貫七十文曰爐稅錢解送建寧
坑冶

國朝悉罷官坑冶鐵課均敷丁田出辦今紐在分徵
料銀中辦解

鐵課鈔二百二十一錠二貫二百八十五文閏月
加一錠二貫二百七十四文
課鐵七百七十一斤一十兩九分

商課

宋諸縣各有稅務建炎四年以德化縣去永春不滿六十里不當置兩務然其遺利陪綱二五分靡費頭等稅錢俱仍舊兼掌於丞簿云

遺利錢五百五十貫二百六十文

陪綱錢五百一十九貫六百七十二文

增稅二五分錢一百八十五貫六十八文

靡費頭錢二十八貫四百六十八文

國朝洪武初稅課局凡貨物稅三十分之一永樂七

年差有職事人點閘遂以所點為額正統元年以課鈔不及三萬貫詔罷革有司兼領之後貨物弛不復稅課額倚辦於巡欄歲編有丁力人戶充之正德年來則取辦於當年里甲云

帶辦稅課局實徵商稅等課鈔

原額商稅等課鈔六千二十一錠三貫八百一十八文閏月加鈔四十七錠六百文

商稅課鈔五百九十六錠二貫三百七十六文
閏月加鈔四十五錠二百文

門攤課鈔二十四錠閏月加鈔二錠

契本工墨課鈔一錠一貫四百四十文閏月加

鈔四百文

新增門攤課鈔九十六錠一文閏月加鈔八錠

各色課

酒醋等課稅四百八十八錠一貫二百七十二

文

酒醋鈔二十一錠四貫七百六十文閏月加鈔

一錠四貫一百四十六文

憲治課鈔二百四十二錠四貫三百三十四文

閏月加鈔二十錠一貫一百九十五文

係官房屋賃鈔一錠三貫四百一十八文閏月
加鈔七百二文

茶課鈔一貫四百七十五文閏月加鈔一百二
十三文

農桑絹

宋令長吏勸民廣植農桑有伐以為薪者罪之而調
其絹紬絲綿以供軍需

國初令民有不種桑麻者罰之近復

明旨叮嚀而有司奉行僅如故事德化遞年輸絹取

辦於通縣丁糧非有業戶主名可以徵納殊失立

法之意云

絹一疋一丈八尺六寸折銀二兩四錢一百二

文

絹一疋一丈八尺六寸折銀二兩四錢一百一十八文

絹一疋一丈八尺六寸折銀二兩四錢一百一十五文

絹一疋一丈八尺六寸折銀二兩四錢一百一十四文

上供

上供諸色物料即古所謂任土作貢之意也昉於禹貢列於周官亦邦用所不可廢者也德化上供唐以前無聞至宋始有可考然亦不能盡究其詳云

宋土貢甚少然亦屢報罷不常貢獨聖節大禮供軍等銀始於唐末方鎮擅命託進奉之名以贍己私後雖裁損其數而名尚未盡革也及南渡軍興於是名色繫多至主者不能盡究大抵非有丁田名

額之可指擬皆有司隨宜措辦焉耳

上供銀四百七十五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
三色上供錢六百一十七貫三百四十二文
大禮賞給錢九百七十七貫五百四十六文
統制官供給錢六十貫

經總制錢七千四百七十七貫九百八十文
官戶不減半役錢五十貫六十四文
減吏顧役錢九十三貫五百一十六文
嶽廟官給錢二百四十貫